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女童軍團組織辦法

107年6月23日修訂

壹 組織步驟

第一條、女童軍團組織步驟：

- 一、由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或5人以上之中華民國公民及在我國合法居留之外籍人士，向當地縣市女童軍會表示其組團意願，依本規程組織團務委員會。
- 二、遴聘合格之團長、副團長。
- 三、招收團員需2小隊/組以上，並辦理女童軍訓練。
- 四、向當地縣市女童軍會辦理女童軍團、女童軍、服務員等三項登記。
- 五、海外女童軍團則向總會登記。

貳 登記條件

第二條、女童軍團登記之條件：

- 一、有健全之團務委員會組織。聘有合格之服務員。
- 二、小小女童軍團、幼女童軍團、女童軍團、蘭姐女童軍團、蕙質女童軍團應有團員12人以上，資深女童軍團應有團員6人以上。複式團各類女童軍總人數應達12人以上。

參 團務委員會

第三條、團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人，委員4人以上，依工作之需要就委員中作適當分工。

第四條、團務委員會之職責：

- 一、團長、副團長之聘任及解聘。
- 二、經費之籌措及本團預算、決算之審核。
- 三、有關團務之重大決策。
- 四、協助團長辦理本團之訓練及活動。
- 五、有適當之場所設備，可供活動及訓練之用。
- 六、對外代表本團。

第五條、團務委員會每年應定期召集會議，由主任委員主持，團長、副團長應列席會議。

第六條、每一團務委員會可主辦同一類別女童軍數團，或辦理複式團，各團應依規定手續辦理登記。

第七條、同一團務委員會主辦兩種類別以上之女童軍團，稱為複式團。

肆 成人領袖(服務員)

第八條、小小女童軍、幼女童軍、女童軍、蘭姐女童軍設團長 1 人、副團長若干人。資深女童軍、蕙質女童軍設顧問 1 人、輔導若干人。複式團得設總團長 1 人。

第九條、各級女童軍團之團務、訓練、活動等，由團長、副團長負責推展及輔導。

第十條、團長應參加成人領袖(服務員)訓練。

第十一條、各團得根據需要，由團長推薦，團務委員會聘任專科教練若干人，協助辦理各項訓練、活動。

伍 各級女童軍團編制

第十二條、小小女童軍團編制：

- 一、小隊：由小小女童軍 6 人組成。
- 二、團：由 2 至 4 小隊組成一團，至少 2 小隊。

第十三條、幼女童軍團編制：

- 一、小隊：
 - (一) 由幼女童軍 6 人組成。
 - (二) 設小隊長及副小隊長各 1 人。
- 二、團：由 2 至 4 小隊組成。

第十四條、女童軍團編制：

- 一、小隊：
 - (一) 由女童軍 6 人至 8 人組成。
 - (二) 設小隊長 1 人，由女童軍互選後，請團長派任，小隊長主持小隊集會及領導小隊參加訓練與活動。
 - (三) 設副小隊長 1 人，由小隊長提名，經隊員同意後請團長派任，副小隊長協助小隊長工作。
 - (四) 小隊分工如財務、文書、事務、康樂、交誼、活動等主任各 1 人，由隊員擔任，任期由隊員共同決定。
- 二、團：
 - (一) 由 2 至 4 小隊組成。
 - (二) 女童軍團另設聯隊長 1 人及各股幹事，經隊長會議中推選，由團長派任。
 - (三) 隊長會議每月至少舉行 1 次，由聯隊長主持，各隊長及各股幹事參加，討論本團訓練、活動、計劃及其他有關事宜和建議，團長、副

團長應列席指導。

第十五條、蘭姐女童軍團編制：

一、小隊：

- (一) 由蘭姐女童軍 6 人至 8 人組成。
- (二) 設小隊長 1 人，由隊員互選後，請團長派任。小隊長主持小隊集會及領導小隊執行團務，參加訓練與活動。
- (三) 設副小隊長 1 人，由小隊長提名，經隊員通過後，請團長派任，副小隊長協助小隊長工作。
- (四) 小隊可分設財務、文書、事務、康樂、交誼、活動等主任各 1 人，由隊員輪流擔任，任期由隊員共同決定。

二、團：

- (一) 由 2 至 4 小隊組成。
- (二) 蘭姐女童軍團應設主席 1 人，由全體隊員推選，工作委員若干人，負責團行政、訓練、活動等之策劃及設計，並處理團內一切事務。
- (三) 工作委員會議每月至少舉行 1 次，由主席主持，工作委員與各小隊長參加，團長、副團長應列席輔導。

第十六條、資深女童軍團編制：

一、組：

- (一) 可酌分為若干組，每組 3 至 9 人。
- (二) 各組設組長 1 人，副組長 1 人，由組員互選之，組長主持小組集會，領導組員參加集會、研習或活動，副組長協助組長工作。

二、團：

- (一) 由資深女童軍 6 至 24 人組成。
- (二) 團員相互推選工作委員若干人，組成工作委員會，各工作委員可酌予分工，處理團內一切事務，並推選主席 1 人，負責領導與推動。
- (三) 工作委員會議每月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席主持，工作委員與各組長參加，顧問、輔導應列席輔導。

第十七條、蕙質女童軍團編制：

一、組：

- (一) 由蕙質女童軍 6 人至 8 人組成。
- (二) 設小隊長 1 人，副小隊長 1 人，由隊員互選之，小隊長主持小組集會，領導隊員參加集會、研習或活動，副小隊長協助小隊長工作。

二、團：

(一) 由 2 至 4 小隊組成。

(二) 團員相互推選工作委員若干人，組成工作委員會，各工作委員可酌予分工，處理團內一切事務，並推選主席 1 人，負責領導與推動。

三、工作委員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席主持，工作委員與各小隊長參加，顧問(團長)、輔導(副團長)列席輔導。

陸 團務運作

第十八條、各團團務工作會議每 2 個月舉行一次，由團長主持，討論各項有關團務事宜，成人領袖(服務員)、工作委員會主席、及聯隊長參加。

第十九條、本辦法由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組訓委員會通過，經理事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女童軍團組織圖

